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5〕68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5 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直有关医院，榕城区、揭东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108 号）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收回原下达给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28 万元（揭市财社〔2025〕63 号）调整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5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

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收回金额	调整下达 金额	备注
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2025年中央财政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（公立医院综 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28.00		收回揭市财社〔2025〕 63号下达的资金
榕城区			6.50	
揭东区			6.60	
揭阳市荣军优抚医 院			0.50	
揭阳市人民医院			3.00	
揭阳市中医院			2.90	
揭阳市慈云医院			2.80	
揭阳市妇幼保健院			2.80	
揭阳市第三人民医 院			2.90	
合计		28.00	28.00	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卫生健康委、广东省中医药局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卫生健康局			
资金情况（元）		280,000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计算公式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$(\text{医疗收入}-\text{药品收入}-\text{卫生材料收入}-\text{检查收入}-\text{化验收入})/\text{医疗收入}\times 100\%$	较上年提高
			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	$\text{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}/\text{总住院参保人员}\times 100\%$	较上年提高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	$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量}/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数}\times 100\%$	$\geq 75\%$
			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	$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量}/\text{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总量}\times 100\%$	$\geq 85\%$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$\text{三级公立医院出院者用总床日数}/\text{出院人数}$	较上年降低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$\text{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}/\text{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}\times 100\%$	较上提高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$\text{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}/\text{同期出院人次数}$	较上年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	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	$(\text{本年门诊次均费用}-\text{上年门诊次均费用})/\text{上年门诊次均费用}\times 100\%$	较上年降低
			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	$(\text{本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-\text{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)/\text{上年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}\times 100\%$	较上年降低